

娄立志◎著

社会转型与 教育代价

SHEHUI ZHUANXING
YU JIAOYU DAIJIA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姜立志◎著

社会转型与 教育代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转型与教育代价 / 娄立志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161 - 0739 - 3

I. ①社… II. ①娄… III. ①教育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G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5915 号

社会转型与教育代价 娄立志著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茵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格子工作室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1(编辑) 64058741(宣传) 64070619(网站)

010 - 64030272(批发) 64046282(团购) 84029450(零售)

网 址 <http://www.csspw.cn>(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72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06JA880036）

序

《社会转型与教育代价》是姜立志主持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社会转型期的教育代价问题研究”的终结性研究成果。

社会转型是冷战结束以来学界研究的重要热点之一。冷战结束以来，西方进入新的社会转型期，顺应社会转型研究的时代趋势，教育科学的研究涌现出诸多优秀成果。

本书从研究社会转型入手，运用历史和现实的视角，选取社会转型期的教育代价问题作为主要研究内容，诠释社会转型期我国教育的主导价值，以及选择这种主导价值所应该承受的教育代价，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价值。就其理论价值而言，该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教育哲学，尤其是教育价值论的研究内容，完善了教育哲学的研究体系，有效地体现出教育哲学研究的时代性特征。

本书开启一个研究教育价值，乃至教育问题的新视角——教育代价的视角。在教育代价视野下，能够使研究者更清醒、更理性地反思教育问题，分析教育现状，提供切实可行的教育对策，从而更有利于我国的社会发展和教育变革。结合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现状，作者以较敏锐的学术勇气和批评思维能力论述了我国现阶段教育的主导价值是其社会价值，即满足中国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此基础上，作者分析了理想主义的教育价值观，认为理想主义的教育价值观，尤其是浪漫的理想主义的教育价值在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只是教育的代价。

值得一提的是，关于如何付出教育代价，作者提出并分析了选择的“统一中的偏移观”，即强调教育价值选择是一个具体的、历史的

和动态的过程。这对社会转型期我国教育价值的选择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教育价值是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社会转型期教育代价的问题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研究课题。希望作者继续努力，不断进取，取得更好成绩。

陆有铨

2011. 12

目 录

序	陆有铨 (1)
导论 教育代价:社会转型期教育价值的痛苦抉择.....	(1)
一 研究现状及价值	(1)
二 冲突中的艰难抉择:转型期教育主导价值的确立及 意义.....	(3)
三 确立教育主导价值的两个维度:理论和实践、 历史和现实	(4)
四 价值选择中的痛苦:教育代价付出的必然性和 必要性	(7)
五 基本思路	(9)
六 本研究试图得出的结论	(10)
第一章 社会转型与代价	(13)
一 社会转型及其特征	(13)
二 关于代价的基本理解	(20)
第二章 教育代价:社会转型期教育价值的理性选择	(34)
一 关于教育代价的基本理解	(34)
二 教育主导价值与必然性教育代价	(42)
第三章 教育代价与教育主导价值	(63)
一 关于价值、教育价值的基本理解	(64)

二	教育价值的特殊性	(72)
三	教育价值的分类	(75)
四	社会转型期我国教育应取的主导价值	(83)
五	社会转型期我国教育价值判断的合理性标准	(94)

第四章 社会转型期教育主导价值及其代价的历史探寻 (130)

一	教育主导价值与历史决定论	(130)
二	20 世纪西方教育主导价值及其代价的历史探寻	(137)
三	20 世纪中国教育主导价值及其代价的历史探寻	(150)
四	20 世纪教育主导价值及其代价历史探寻的有益 启示	(154)

第五章 社会转型期教育的社会价值与代价 (158)

一	教育的社会价值概述	(158)
二	社会转型期教育的社会价值及其代价	(165)
三	社会转型期学校教育的价值定位:有所为有所 不为	(187)

2 第六章 社会转型期教育的个人价值与代价 (190)

一	社会转型期我国教育满足人的发展需要的 价值定位	(190)
二	从人与社会的关系看转型期我国教育个人价值的 地位	(200)
三	社会转型期我国教育个人价值的人性论分析	(204)

第七章 社会转型期教育代价的应用研究 (210)

一	教育平等与教育代价	(210)
二	教育目的与教育代价	(219)
三	课程改革与教育代价	(224)
四	教育方法改革与教育代价	(229)
五	师生关系与教育代价	(234)

六 学生学业负担与教育代价	(237)
七 当代美国课程政策的代价分析	(242)
八 工具理性僭越的代价——道德教育的工具化	(250)
 结语 教育价值与代价的博弈:社会转型期中国教育代价 意识的重建	 (258)
 主要参考文献	 (262)
 后记.....	 (274)

导论 教育代价：社会转型期 教育价值的痛苦抉择

一 研究现状及价值

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在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发展的代价问题却日益凸显。就教育而言，由于人们不同的价值观对教育所产生的不同影响，在教育价值的选择、实施和创价过程中，势必会产生教育代价，教育代价问题成为人们所关注的重要理论课题之一。

（一）研究现状

1993年，在莫斯科召开的第19次世界哲学大会上，“进步的代价”问题成为会议的四个主题之一。自此，国内哲学界对社会发展的代价问题展开深入的研究，且取得了一些成果。教育理论界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则起步较晚，而且就本人所掌握的材料来看，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也较少，且主要表现为以下局限：

（1）过于抽象。有的研究仅仅局限于哲学层次的高度抽象概括之中，而对于教育中的具体层面的研究还显得相对薄弱，或者说如何把教育代价问题的研究与中国教育问题结合起来需要进行更加深入和广泛的研究。

（2）过于具体。有的研究仅仅局限于教育问题的微观层面，这种现象把属于教育价值层面的理论问题过于具体化，因而显现不出教育代价研究的更为广泛的意义。

（3）缺乏整体性。有的研究只是从教育成本与效益的关系方面入手，在教育经济学领域中对教育代价问题加以研究。这不能使人们对

教育代价问题有更为全面的理解和把握。

在不同的社会以及同一社会的不同历史时期，教育价值有主、次之分，表现出教育价值的层次性。本书选择自冷战结束以来的社会转型期我国教育价值选择以及所付出的教育代价作为研究重点，有效地确定我们所选择的我国教育的主导价值，有针对性地分析教育价值主体为其所付出的教育代价，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歧义。教育主导价值的确立是基于我们所认定的现实性原则。从相对于教育终极价值追求的维度来看，它不一定是最好的，但是，它却是我们目前教育改革所最需要的教育价值。教育代价是人们在教育价值的选择过程中必然出现的现象，它是中国社会和中国教育改革所必须正视的东西，对于中国教育价值观的确立以及中国教育主导价值的选择，教育代价又是我们所必要的东西。但是，从教育价值主体本身的意愿来说，它终究不是人们所想要的东西。

（二）研究价值

本书主要探讨社会转型期我国教育的主导价值以及选择这种主导价值所应当承担的教育代价这样一个主题，由此所作出的所有努力都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社会转型期我国教育代价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从理论层面看，教育哲学，尤其是教育价值论的研究应当不断地充实其理论体系，并不断地吸收新鲜的研究内容，使其更趋合理和完善。社会转型期教育代价问题的研究，将会使教育价值理论的研究内容更加丰富和完善，使教育哲学的时代性得到体现，从而为人们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体系完整的理论根据。

从实践层面看，本课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从教育代价的维度来考察教育问题，教育改革的过程就是一种教育价值的选择和创造的过程，选择一种价值就意味着放弃某一种其他教育价值，也就意味着付出其他教育价值的代价，这就要看这种教育代价的付出是否合理，是否有其现实的必要性和历史的必然性，要看人们对教育代价的成本预估是否合理。因此，教育代价问题的研究是直接影响到教育改革能否有效进行的问题。

二 冲突中的艰难抉择：转型期教育主导价值的确立及意义

教育价值是关于教育价值主体和教育价值客体关系的范畴。它表征教育价值主体对于教育价值客体的认识、体验和评价，教育价值客体对于主体的意义和满足主体需要的程度。相对于哲学价值一般，教育价值有它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表现在教育价值的主体、教育价值的客体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等方面。在不同的范围内，教育价值的主客体则不同：如果把教育作为社会大系统中的子系统，其主体是社会（这里的社会实际上是代表着一个社会主导利益的群体、单位或个人），而教育这种社会活动则成为一种客体；就教育系统内部的关系来看，教育价值的主体是教育政策的决策者和教育的管理者，而教育过程的当事人则成为教育价值的客体；就教育过程的内部关系来看，教育价值的主客体关系则表现得更为复杂。教育价值是有层次性的，有物质价值、精神价值和文化价值之分。

由于教育价值表征的是价值主体与价值客体的关系范畴，所以教育价值主体的需要和客体的属性对教育价值的理解有着重要的意义。正是由于教育价值主体需要的多样性和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局限性，才导致了教育价值的冲突。教育价值冲突是教育价值主体进行价值选择时所面临的两难或多难选择。抉择总是痛苦的，虽痛苦但仍然需要抉择，教育价值抉择所依据的原则是现实性原则，或择优原则，即教育价值主体在选择教育价值时总是为了自己在某一时期的需要而确立所要追求的教育价值。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教育的主导价值，它的含义是，在某一历史时期内，一个社会所追求的在社会发展中占主导地位的教育价值。如自1949年以来，我国教育价值的选择经历了或者正在经历的主导价值是，从极端追求教育的政治价值到追求教育的经济价值，再到现在追求的综合性社会价值（政治的、物质的、精神的等）。相对于教育的主导价值，其余的皆为非主导价值。在我们中国社会，一般来说，教育的主导价值和非主导价值的关系不是绝对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我们所确立的目前我国的主导价值是教育的社会价值，这种主导价值的选择是经

过痛苦反思的结果，它可能不是最好的价值选择，但相对于目前我国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的现实来看，它却是最需要的价值选择。

确立教育主导价值必然涉及教育价值判断的合理性问题。自 18 世纪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首先在知识层面区分出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价值判断问题成为困扰人们的理论课题之一。而价值判断的合理性问题则被美国哲学家 L. 劳丹称为 20 世纪最棘手的哲学问题之一。我们认为，确立价值判断合理性的标准，应该摒弃的是历史决定论和目的决定论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历史决定论的错误就在于，它抹杀了价值判断中的人的因素，即人的目的性在价值判断中起着核心的作用，并构成价值判断合理性标准的重要尺度之一。实际上，人类历史的进程并不是纯粹客观的“无主体”的过程，主体的参与、主体的自我意识、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在历史进程中承担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进一步说，即使我们尊重历史规律，社会也不一定就自然而然地向着我们所期望的方向发展。同样，历史决定论也有它的合理成分，它看到了社会历史现象间的恒定的联系，预示着在社会发展中那种必然性。它所反对的目的决定论的错误，就在于它忽视了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的制约，否认规律的客观性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教育价值判断的合理性则指教育价值评价主体在进行价值判断的过程中既能符合教育价值主体的目的性又能符合教育价值客体的规律性，是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的统一。这种统一是历史的、具体的统一。

三 确立教育主导价值的两个维度： 理论和实践、历史和现实

制定确立教育主导价值的依据是解决笔者所提出论点的关键前提性问题之一。笔者分别从理论和实践、历史和现实两个维度对其加以阐述。

理论的维度包括：从理论方面看，思考的问题是，到底应该把什么作为教育的主导价值。教育史上存在过社会本位论和个人本位论之分，这是一种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随着社会的发展，现代哲学在社会本位论和个人本位论的对立中似乎走向统一，这就是杜威（Dewey, J.）的“统一论”。然而，杜威的统一论的关键错误在于它们统一的

基础，即杜威之所谓“经验”。本书在分析以上诸种观点的基础上提出，确立教育主导价值的理论前提应当是“统一中的偏移观”的观点。统一中的偏移观是一种具体的、历史的和动态的统一观，也就是说，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历史时期，教育的主导价值会有所偏移。就目前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教育而言，其主导价值应当是教育的社会价值，即使教育满足目前中国社会发展的需要。确立这样的教育的主导价值还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的理论设想：社会本体运作和社会价值导向、社会价值认同、教育价值主体需要的客观社会性和教育的依附性特征等对教育满足社会发展需要的制约。^① 由以上理论方面的设想可知，尽管社会是由人所组成，但是，社会一经形成，便具有该系统所具有的特殊运行机制，这种运行机制对作为社会成员的价值选择有着导向和统摄作用，从而使价值主体加强对社会价值规范的认可和遵从。人作为价值主体，他的需要具有社会客观性，因而它不同于个人的主观欲求。价值主体需要的社会客观性来自人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以及人的客观的社会条件。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教育具有“人为”的和“为人”的社会活动的性质。因此，它所追求的价值既应具有促进社会发展的功能，也应具有促进人的发展的功能。就其所追求的终极价值而言，是为了促进

① 社会本体运作是指把社会的结构、组织及其关系作为主要的考察对象，把社会看做一个有机体，一个自组织的、不断演化的系统。这个系统虽然由人来构成，但是社会作为一个系统，它一旦形成，就具有该系统本身的发展规律和它本身发展演化的目标与选择。社会价值导向是指价值选择多元化的时代，社会的价值选择对于一个国家一定历史时期的主导价值选择所具有的导向作用。这种导向作用体现为定向、凝聚和调整作用。在诸多的教育价值中，哪些价值可以作为主导价值，受制于价值主体所意识到的社会需要。所谓社会价值认同，就是指要发挥社会价值规范对于社会成员的统摄作用，价值主体必须自觉或不自觉地对社会价值规范认可和遵从。主体认同不仅与某种社会价值与主体的目的有关，而且与他们的各种各样的利益有关。除此之外，影响主体社会价值认同的因素还有：血缘、家族、民族的因素；认知、教育的因素；特殊的个人经历所形成的体验因素等。在一定程度上说，社会价值认同的过程，也就是促使社会个体向价值规范聚敛、汇合的过程。教育价值主体需要的客观社会性。作为教育价值的主体，人的需要不同于动物需要的本质是他的客观社会性。教育价值主体的客观社会性是指人的需要本身并不取决于人的生理和心理感受，而取决于人的社会本性，取决于个人在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取决于人的客观的生活条件。人的需要具有主观性，但这种主观性不能混同于主观欲求，主观的目的或欲求变成实践的结果、客观的现实时，人的需要就表现为客观性，并且归根结底表现为客观性（参阅王宏维《社会价值：统摄与驱动》，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李连科：《价值哲学引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陈正良：《社会价值导向与现代价值理性的构建》，《江西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

人的和谐发展，即充分发挥人的主动性、创造性，以及人的潜能的开发，使人的发展达到德、智、体的和谐统一。但是，如果把教育这个子系统放在社会这个大系统中来看，教育价值又是历史的、具体的，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国家，教育所具有的价值表现出一种相对性。

作为社会现代化的有机构成，教育现代化具有依附性的特征。教育现代化的依附性是指，尽管相对于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发展而言，教育的发展具有独立性，但是，从根本上看，教育现代化的全面展开和充分实现有赖于社会主体结构的现代化。而且，教育现代化本身也是社会现代化的有机构成部分。这是因为，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构成一个社会的核心结构，教育只是一个边缘结构。不能离开社会主要构成要素的现代化去奢谈教育现代化问题，因为教育的许多根本问题如教育目的、管理体制、学校结构、课程内容、教育条件（经费、师资）等皆非教育本身所能决定，也非教育本身所能解决的。^①

实践的维度包括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从纵的方面来看，不论是中国教育的发展历史，还是西方教育的发展历程，教育的主导价值都是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教育主导价值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历史时期，教育主导价值有着不同的内涵。任何教育主导价值都是当时当地被认为最为必要的价值选择。20 世纪的西方教育大致经历了三次大的改革高潮。

第一次教育改革高潮是从世纪初至 30 年代，这次改革的目的是使教育满足所谓民主社会发展的需要，教育的意识形态味很浓。第二次教育改革高潮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到 60 年代末，这次改革的直接目的是使教育满足冷战时期的国家在军事方面的需要，与军事相关的诸如经济、科技等方面的要求是这次改革的主要的出发点。而且，这次改革明显体现出国家的权力机构对教育的控制作用，与此同时所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使教育的改革体现出国家的目的和利益。第三次教育改革高潮是从 70 年代起至今。这次改革的主要目的是解决一系列的困扰社会发展的社会问题，直接目的是使国家在激烈的世界竞争

^① 有关教育现代化的依附性特征参阅褚宏启《教育现代化的路径》，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中处于有利地位，因此，综合国力的提高成为这次改革的重中之重。

对于中国教育的主导价值而言，由于其特定的文化传统根深蒂固的影响，其主导价值在传统社会表现出政治伦理的倾向，“读书做官”、“学而优则仕”成为读书人格守的信条。1949年以后，中国教育全面学习苏联，教育的主导价值表现出意识形态倾向，“文化大革命”期间甚至出现极端，使教育沦为政治的婢女。1978年以来，教育的主导价值开始转变为为国家发展需要服务，即满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教育的主导价值表现为综合性的社会价值。

从社会现实需要方面来看，教育的本质规定是：它是一种社会现象，这种社会现象通过它所培养的人来达到对于社会需要的满足。这表明，教育在人类社会中始终是作为一种社会发展的工具的角色而存在的，而具体到教育培养人的功能，这就要看社会对于人才规格和数量的需求。因此，现实社会的需要对教育价值的追求也就是教育的主导价值，实际上，任何社会教育的主导价值都是在社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才使其教育得以存在的。从社会系统的构成因素来看，它是由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因素构成。因此，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就是要使教育满足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等方面的需要。

四 价值选择中的痛苦：教育代价 付出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教育价值的抉择是痛苦的，痛苦的抉择必然会带来教育发展中的代价问题。教育代价是指在教育价值的选择 and 实施过程中，由于教育价值主体需要的多样性和客体属性的局限性，而导致的人们为选择某种（某些）教育的主导价值所造成的教育价值主体所承担的价值损失、牺牲和由此所带来的与价值主体的理想目标相悖的消极后果。教育代价是教育主导价值实现的内在环节、前提和条件。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教育主导价值的实现是以抑制、忽视甚至牺牲其非主导价值的实现为前提的，这些非主导价值就不得不成为教育发展的代价，教育代价存在的意义就在于通过它的付出，使当前的教育主导价值顺利实

现。只有作为教育发展中的一个环节和手段，教育代价才能体现出它的作用，也就是说，教育代价并不是我们所追求的目标，而是为了实现主导价值所必须作出的付出。教育代价意识的形成有助于唤醒科学的教育决策和评价。从教育代价的角度看，教育的决策和评价不仅要贯彻以最小投入获取最大收益的代价付出原则，同时也要考虑教育决策和评价本身所带来的代价及不良影响，增强教育决策和评价的科学合理性。教育代价可以形成人们对教育价值的理性定位，形成科学的教育发展观。教育代价是人们对教育价值选择的理性思考的结果，而不是想当然。任何悲观主义和盲目乐观的做法和想法都不是教育代价理论研究的追求，它不仅要借鉴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有益成分，而且要紧密结合教育现实，从而对教育的未来作出合乎理性的畅想。就教育价值的选择来看，教育代价意识的形成和教育代价理论的研究则可以激发人们确立合理的价值选择标准并确立合理的教育价值目标，从而为教育发展提供科学的理论支柱。

由于教育代价付出的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原则，教育代价的付出既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有所得必有所失”，教育价值选择、确立教育的主导价值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追求教育的创价的过程。教育代价的必然性就是指，从代价论的角度看，一部教育发展史，实际上就是一部代价史。教育发展正是在付出代价扬弃代价的过程中才得以实现的，教育代价的付出不可避免。历史上的每一次教育改革的实施，必然是对原有或现有的教育的反叛或超越，尤其是处于转型期的中国教育改革，在摸索中付出代价更是一种必然。教育代价是理性选择的尺度，教育主导价值是理性选择的结果，付出教育代价则是在中国社会发展、中国教育发展和人性的理性分析基础上所作出的选择，教育代价付出是中国现实需要在教育价值中的体现。这就是教育代价付出的必要性。不论是必要性教育代价，还是必然性教育代价，都是我们所作出的抉择。这里，我们反对的是“学费论”，“学费论”是一种偏颇的观点，它是由于人的错误决策而造成的教育代价，其目的是为这种不该付出的教育代价开脱责任。